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629—2008

危险品 1.6 项物品的 子弹撞击试验方法

Dangerous goods—Bullet impact test method of division 1.6 article

2008-04-01 发布

2008-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对应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四修订版)，与其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其有关技术内容与上述手册完全一致，在标准文本格式上按 GB/T 1.1—2000 做了编辑性修改。

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中化化工标准化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丽莉、梅建、卜延刚、杨春华、王晓兵、郭平、张君玺。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

危险品 1.6 项物品的 子弹撞击试验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危险品 1.6 项物品的子弹撞击试验的方法原理、试验设备、试验步骤和结果表示。
本标准适用于危险品 1.6 项物品的测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9455 民用爆炸品危险货物危险特性检验安全规范

GB 19458 危险货物危险特性检验安全规范 通则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十四修订版)

3 术语和定义

GB 19455、GB 19458、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十四修订版)确立的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整体爆炸 mass detonation or explosion of total contents

全部物质或物品同时发生爆炸。

3.2

爆炸 explosion

在极短时间内,释放出大量能量,产生高温,并放出大量气体,在周围造成高压的化学反应或状态变化的现象。

3.3

1.6 项物品 division 1.6 article

无整体爆炸危险的极端不敏感物品。本项包括仅含有极不敏感引爆物质、并且其意外引发爆炸或传播的概率可忽略不计的物品。

3.4

爆炸品 explosive

固体或液体物质,在外界作用下(如受热、受压、撞击等)能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瞬时产生大量的气体和热量,使周围压力急剧上升发生爆炸,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的物品,也包括无整体爆炸危险,具有燃烧、抛射及较小爆炸危险的物品。

4 方法原理

通过待测物品对特定能源的撞击和穿透产生的动能转移作出的反应确定其是否为 1.6 项物品。

5 试验设备

5.1 子弹

标准的 12.7 mm 穿甲弹,弹丸重 0.046 kg。